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7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精读版

经济法卷

本书的四大特色：

- ★ **知识精要**
精炼提出重点条文所涉及的知识点并加以扩展，挖掘出法条与教材的联系，注重教学与立法的同步。
- ★ **易混辨析**
将易混知识点加以区别比较，注重学习中的思考和纵横比较。
- ★ **关联条文**
将与重点条文相关的散见于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法条汇总到一起，注重对法律的全面掌握。
- ★ **实战演练**
精选与重点知识点相关的典型司考真题，学以致用，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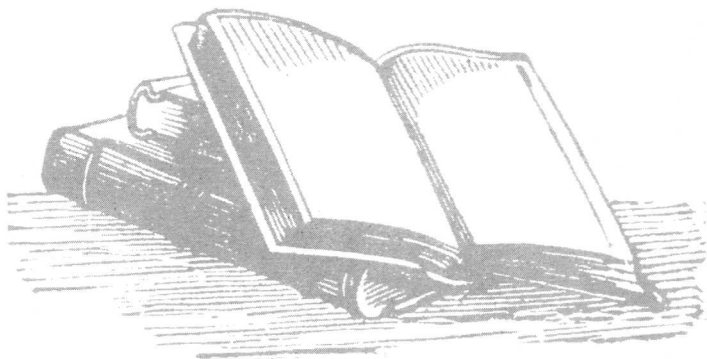
7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 精读版 ·

经济法卷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精读版. 经济法卷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8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24-1

I. 学… II. 经…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
资料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47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96 千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124-1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更为细致、便于精研法规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八册:《宪法与行政法》、《民商法(上)》、《民商法(下)》、《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与国际法》。

本套丛书旨在指引读者精研法规,全面掌握我国立法内容并学以致用,希望本书的编排体例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年8月

目 录

上篇 市场规制法

(一) 竞争法	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	---

第一章 总则	1
--------------	---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2
-------------------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12
----------------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3
----------------	----

第五章 附则	1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6
--------------------	----

第一章 总则	16
--------------	----

第二章 拍卖标的	17
----------------	----

第三章 拍卖当事人	18
-----------------	----

第一节 拍卖人	18
---------------	----

第二节 委托人	20
---------------	----

第三节 竞买人	21
---------------	----

第四节 买受人	21
---------------	----

第四章 拍卖程序	22
----------------	----

第一节 拍卖委托	22
----------------	----

第二节 拍卖公告与展示	23
-------------------	----

第三节 拍卖的实施	23
-----------------	----

第四节 佣金	2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5
第六章 附则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8
第一章 总则	28
第二章 招标	29
第三章 投标	3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3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9
第六章 附则	42
(二) 消费者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4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45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47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50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50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5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54
第八章 附则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9
第一章 总则	59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61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5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5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6
第四章 损害赔偿	67
第五章 罚则	71

第六章 附则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第一章 总则	76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77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79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81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8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3
第七章 附则	84

中篇 宏观调控法

(一) 财政法	8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85
第一章 总则	85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8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90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9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94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95
第七章 监督检查	9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8
第九章 附则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02
第一章 总则	102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103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105
第四章 预算编制	106

第五章 预算审查和批准	108
第六章 预算执行	109
第七章 预算调整	111
第八章 决算	112
第九章 监督	113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14
第十一章 附则	115
(二)税法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6
第一章 总则	116
第二章 税务管理	119
第一节 税务登记	119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122
第三节 纳税申报	123
第三章 税款征收	123
第四章 税务检查	13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34
第六章 附则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56
第一章 总则	156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157
第三章 应纳税额	160
第四章 税收优惠	160
第五章 源泉扣缴	162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162
第七章 征收管理	164
第八章 附则	165

(三) 金融法	16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67
------------------------	-----

第一章 总则	167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69
第三章 人民币	170
第四章 业务	170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172
第六章 财务会计	17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4
第八章 附则	1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77
----------------------	-----

第一章 总则	177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9
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	183
第四章 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	184
第五章 财务会计	18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88
第七章 接管和终止	18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92
第九章 附则	19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8
-------------------------	-----

第一章 总则	198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199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200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20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6
第六章 附则	208

(四)土地法 2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0

第一章 总则	210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12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17
第四章 耕地保护	223
第五章 建设用地	228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4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2
第八章 附则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45

第一章 总则	245
第二章 家庭承包	247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247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248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249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250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51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253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55
第五章 附则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9

第一章 总则	259
第二章 房地产开发用地	260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	260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划拨	262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	263
第四章 房地产交易	2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4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	265
第三节 房地产抵押	267
第四节 房屋租赁	268
第五节 中介服务机构	268
第五章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6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70
第七章 附 则	271
(五)其他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72
第一章 总则	272
第二章 会计核算	273
第三章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276
第四章 会计监督	277
第五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7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80
第七章 附则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84
第一章 总则	284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285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286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288
第五章 审计程序	29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91
第七章 附则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94
第一章 总则	294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295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297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298
第五章	法律责任	300
第六章	附则	302

下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一) 劳动法	3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03
-------------------	-----

第一章	总则	303
第二章	促进就业	306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07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12
第五章	工资	315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31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318
第八章	职业培训	319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319
第十章	劳动争议	321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324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25
第十三章	附则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30
---------------------	-----

第一章	总则	330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331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339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340
第五章	特别规定	347
第一节	集体合同	347

第二节 劳务派遣	348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350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5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52
第八章 附 则	355
(二) 社会保障法	356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56
第一章 总 则	356
第二章 征缴管理	357
第三章 监督检查	359
第四章 罚 则	360
第五章 附 则	361
附录:	
本书所涉法律文件简全称对照表	362
本书“实战演练”答案	363

上篇 市场规制法

(一)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1993年9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
3. 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竞争原则与相关概念】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第三条 【政府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督】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禁止欺骗性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关联法条 《不正当竞争解释》第1—7条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商品,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知名商品”。人民法院认定知名商品,应当考虑该商品的销售时间、销售区域、销售额

和销售对象,进行任何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作为知名商品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原告应当对其商品的市场知名度负举证责任。

在不同地域范围内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在后使用者能够证明其善意使用的,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后来的经营活动进入相同地域范围而使其商品来源足以产生混淆,在先使用者请求责令在后使用者附加足以区别商品来源的其他标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条 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的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一)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

(二)仅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商品名称;

(三)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以及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

(四)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

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情形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的,可以认定为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

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中含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以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地名,他人因客观叙述商品而正当使用的,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由经营者营业场所的装饰、营业用具的式样、营业人员的服饰等构成的具有独特风格的整体营业形象,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装潢”。

第四条 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包括误认为与知名商品的经营者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的,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在相同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视觉上基本无差别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应当视为足以造成和他人知名商品相混淆。

认定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可以参照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判断原则和方法。

第五条 商品的名称、包装、装潢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当事人请求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予以保护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名称”。

在商品经营中使用的自然人的姓名,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姓名”。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自然人的笔名、艺名等,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姓名”。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包括将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企业名称、姓名用于商品、商品包装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使用”。

实战演练 2003年试卷一第15题

甲欲买“全聚德”牌的快餐包装烤鸭,临上火车前误购了商标不同而外包装十分近似的显著标明名称为“全聚德”的烤鸭,遂向“全聚德”公司投诉。“全聚德”公司发现,“全聚德”烤鸭的价格仅为“全聚德”的1/3。如果“全聚德”起诉“全聚德”,其纠纷的性质应当是下列哪一种?

- A. 诋毁商誉的侵权纠纷
- B. 低价倾销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C. 欺骗性交易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 D. 企业名称侵权纠纷

第六条 【禁止强制性交易】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